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0602执916号

申请执行人姚文辉，女，汉族，1978年8月6日出生，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王七里店村3号楼3单元202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7808061882。

被执行人司宁宁，女，汉族，1985年12月14日生，住保定市莲池区翔云街618号五里华都B区1-5-102。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51214212X。

被执行人张冰，男，汉族，1985年12月6日生，住保定市莲池区翔云街618号五里华都B区1-5-102。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512062111。

被执行人司红，女，汉族，1989年10月16日生，住保定市贤台乡大辛庄村1区93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910162126。

被执行人保定市博茂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北沟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3988277014。

法定代表人：司宁宁，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的(2020)冀0602民初16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7月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司宁宁、张冰、司红、保定市博茂印刷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司宁宁购买的由河北大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池大街1555号锦园A座2单元801号，不动产证号为(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0035550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谚
执行员 陈 庆
执行员 王 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 岳 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